

# 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23]190号《关于准予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成长驱动混合A,基金代码:018401,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成长驱动混合C,基金代码:018402,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对“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或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支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和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波动、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七、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T+0回转交易(汇率波动可能给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相关基金投资享有特殊权利,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优质的长期潜力股并以合理价格买入,从而分享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的长期稳定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3年8月4日起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1)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8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账户,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

##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00=98,864.7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4.73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3.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制)。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并操作。发售截止日期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预留银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 本机构授权办理开户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 授权委托书:在基金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签署的《嘉实投资理财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 有授权交易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 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  
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以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1503、40060880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与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80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建路支行  
账号:91909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

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涛斌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仟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平  
联系电话:(021)6063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6号院4号楼汇业大厦12层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李程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021)1387986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陈菲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国西部中心A座21层01-04单元  
电话:(028)38620100 传真:(028)38620100  
联系人:李程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22 传真:(0755)84362284  
联系人:陈菲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阳大厦B座3106、3107室  
电话:(0532)66777997 传真:(0532)66777676  
联系人:陈菲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四季青街道1366号万锦中心同创大厦B座2楼1001A室  
电话:(0571)88061192 传真:(0571)88021391  
联系人:陈菲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0591)38013670 传真:(0591)38013670  
联系人:陈菲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2号亚东城大厦23层B区  
电话:(025)36671118  
联系人:陈菲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020)29149198 传真:(020)29149194  
联系人:陈菲

(10)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510298  
传真:(021)51510398  
联系人:刘桂  
经办律师:刘桂、李筱筱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室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周伟

(三)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各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80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建路支行  
账号:91909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

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涛斌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仟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平  
联系电话:(021)6063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6号院4号楼汇业大厦12层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215577  
联系人:李程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021)1387986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陈菲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国西部中心A座21层01-04单元  
电话:(028)38620100 传真:(028)38620100  
联系人:李程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22 传真:(0755)84362284  
联系人:陈菲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阳大厦B座3106、3107室  
电话:(0532)66777997 传真:(0532)66777676  
联系人:陈菲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四季青街道1366号万锦中心同创大厦B座2楼1001A室  
电话:(0571)88061192 传真:(0571)88021391  
联系人:陈菲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0591)38013670 传真:(0591)38013670  
联系人:陈菲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2号亚东城大厦23层B区  
电话:(025)36671118  
联系人:陈菲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020)29149198 传真:(020)29149194  
联系人:陈菲

(10)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510298  
传真:(021)51510398  
联系人:刘桂  
经办律师:刘桂、李筱筱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室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周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 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44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点)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峻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股份425,64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219%。其中中小股东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股份42,222人,代表股份49,646,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54,848,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57%。